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將本公司名稱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改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60,528,090 (100%)	0 (0%)

投票總數為2,960,528,090。由於75%或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68,072,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368,07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黃光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